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以下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控股孙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下属控股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 ZB91202022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与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8,000 万元。

（2）对奇维科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 ZB7201202200000429《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维科技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与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000 万元。

（3）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 ZB720120220000040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西安）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与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000 万元。

（4）对尧云科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了编号 2022 年陕中银长安区尧云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尧云科技与该行签订的编号 2022 年陕中银长安区尧云借字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及存续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00 万元。

尧云科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尧云科技 75.60%股权。尧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尧云科技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5）对雷智数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 ZB72012022000004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雷智数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与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000 万元。

雷智数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尧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尧云科技 75.6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雷智数 75.60%股权。尧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雷智数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6,1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3,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1%	42,300	8,000	8.3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69%	2,000	–	0.39%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4%	2,000	1,000	0.3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23,000	5,000	4.52%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2%	4,000	–	0.79%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7%	1,000	500	0.2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15%	1,800	1,000	0.35%	否
合计				76,100	15,500	14.96%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2,119.01	253,994.13
负债总额	118,440.46	129,004.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874.44	113,072.47
银行借款总额	12,276.27	16,947.5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3,678.55	124,989.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1,589.09	26,651.29
利润总额	5,627.12	-775.29
净利润	5,616.02	-954.0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奇维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9,886.31	116,535.94
负债总额	41,185.51	35,083.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787.46	10,817.46
银行借款总额	40,347.85	34,059.1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8,700.79	81,452.7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2,140.02	21,508.44
利润总额	7,467.00	2,039.66
净利润	6,404.05	1,786.07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B4-01
法定代表人：曾大治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20.31	4,742.84
负债总额	1,226.84	2,068.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84.49	1,689.78
银行借款总额	–	1,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393.47	2,674.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505.89	3,409.46
利润总额	456.63	232.51
净利润	407.33	246.73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尧云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JW85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2-01
法定代表人：杨柱
注册资本：8,196.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尧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尧云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075.37	33,519.94
负债总额	9,049.04	8,992.3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76.66	8,713.07
银行借款总额	1,980.00	2,34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4,026.33	24,527.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96.07	6,045.98
利润总额	1,922.13	106.90
净利润	1,925.45	72.17

注：上表所列尧云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雷智数基本情况

名称：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3363763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2-02
法定代表人：杨柱
注册资本：10,083.86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存储设备、数据管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备服务、云软件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智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智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82.12	15,321.83
负债总额	3,147.52	2,295.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41.59	2,279.24
银行借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334.60	13,026.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744.85	3,952.43
利润总额	1,411.45	498.39
净利润	1,238.76	478.18

注：上表所列雷智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 ZB91202022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对奇维科技提供担保的编号 ZB7201202200000429《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 ZB7201202200000408《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对尧云科技提供担保的编号 2022 年陕中银长安区尧云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 2022 年陕中银长安区尧云借字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债权发生及存续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对雷智数提供担保的编号 ZB72012022000004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6,1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3,900 万元。

尧云科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尧云科技 75.60%股权。尧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尧云科技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雷智数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尧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尧云科技 75.6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雷智数 75.60%股权。尧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雷智数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6,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 ZB91202022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 ZB72012022000004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 ZB7201202200000408《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的编号 2022 年陕中银长安区尧云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 ZB72012022000004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公司董事边雨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90,581,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9%）的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在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926,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元隆投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公司董事边雨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 4,683,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其中李素芹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边雨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元隆投资、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控股股东	90,581,853	40.59%
李素芹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826,000	4.40%
边雨辰	董事、财务总监	916,900	0.41%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的减持原因为公司经营需要；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元隆投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减持区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8,926,800	4.00%
李素芹		集中竞价	4,463,400	2.00%
边雨辰		集中竞价	220,000	0.10%
合计	–	–	13,610,200	6.10%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隆投资	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承诺：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履行完毕
元隆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元隆投资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边雨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边雨辰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边雨辰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元隆投资、边雨辰先生、李素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监事李娅、刘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监事李娅、刘岩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李娅	154,790	0.069%	监事会主席
2	刘岩	163,800	0.073%	监事
3	王升	1,146,220	0.514%	高管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李娅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38,000	0.017%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刘岩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40,000	0.018%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王升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280,000	0.125%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358,000	0.16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监事的李娅、刘岩，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升先生、李娅女士、刘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初步确定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受让方尚需在进行尽职调查后与转让方进行进一步磋商、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楫之通知，陶建伟、陶士青及金楫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宁波青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青嵩”）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陶建伟、陶士青拟向上海方圆合计转让公司 27,